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2.3条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第1.5条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2.5条
	❖ 本保险合同有其他免责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2.6条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第4.3条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	第 5 条
	❖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保险合同	4.3 保险金申请
	1.1 合同构成	
	1.2 投保范围	5. 释义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周岁
	1.4 合同效力	5.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	5.3 现金价值
	的手续及风险	5.4 生育医疗费用
	1.6 合同终止	5.5 认可医院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5.6 医疗必需且合理
	2.1 保险金额	5.7 基本医疗保险
	2.2 保险期间	5.8 毒品
	2.3 保险责任	5.9 酒后驾驶
	2.4 补偿原则	5.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5 责任免除	5.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6 其他免责条款	5.12 机动车
	3.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5.13 战争
	3.1 保险费的支付	5.14 军事冲突
	3.2 续保	5.15 暴乱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16 高风险运动
	4.1 受益人	5.17 有效身份证件
	4.2 保险事故通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女性生育 A 款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1. 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附加女性生育 A 款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附加女性生育 A 款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被保险人人名清单、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加盖本公司公章的书面协议构成。

除上述文件之外的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承诺均不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其效力本公司不予认可。

- 1.2 投保范围**
1. 投保人范围：经被保险人同意，对特定团体成员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可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2. 被保险人范围：特定团体成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中身体健康的女性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6 周岁（详见释义）及以上，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须与主险合同相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详见释义）以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4 合同效力** 主险合同中的合同内容变更、保险金的给付、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被保险人的变动、联系方式变更、争议处理事项以及释义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

2.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加盖投保人公章，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本合同终止。

3. 如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 本合同须同时解除。

1.6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为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总和。

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2.3.1 等待期 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本保险时,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新增加的被保险人自本公司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起始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详见释义),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一期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发生生育医疗费用的, 或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按本保险规定续保的, 无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2.3.2 生育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 在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详见释义)的生育医疗费用, 本公司在扣除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详见释义)、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 对其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年免赔额的部分, 按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生育医疗费用保险金。

针对以下两种情况, 投保人和本公司分别约定免赔额和赔付比例,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被保险人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 并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医并结算;
2. 被保险人以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 或被保险人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 但未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医并结算。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医疗费用, 本公司均按本条约定给付生育医疗费用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生育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4 补偿原则 本公司在向受益人给付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金时，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生育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6. 战争（详见释义）、军事冲突（详见释义）、暴乱（详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9. 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10. 被保险人休养、疗养、身体检查（除产前检查外）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12. 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管理机构规定不予支付的费用。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 2.5 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本条款“第 2.3 条 保险责任”、“第 4.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5 条 释义”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

3.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支付保险费的具体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3.2 续保

1. 投保人可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提出续保申请。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本公司将做续保审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可续保本保险；如本公司审核不同意，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险不再接受续保：
 - （1）本产品已停售；
 - （2）未通过本公司续保审核。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详见释义）；
 3. 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原件、门急诊病历原件、门急诊处方、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加盖医院病历专用章）、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和费用明细清单；
 4. 被保险人以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身份接受治疗的，如上述单证中部分医疗费用已由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还须提供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原件或按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
-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医院治疗，必须事先征得本公司同意。如因急诊未在认可医院就诊，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5. 释义

- 5.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5.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或每半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5.3 现金价值**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时， $\text{现金价值} = \text{保险费} \times (\text{保险期间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div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text{手续费比例})$ ，经过天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季交或半年交时， $\text{现金价值} = \text{当期保险费} \times (\text{当期保险期间天数} - \text{当期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div \text{当期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text{手续费比例})$ ，经过天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 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高不超过 25%。

- 5.4 生育医疗费用** 指常规产前检查、分娩住院、终止妊娠（含人工流产术、引产术）、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施行输卵管结扎手术或者复通手术医疗费用，或由前述情形引发的合并症、并发症医疗费用，以及辅助生殖类等医疗费用。
- 5.5 认可医院** 指二级及以上非营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但不包括以疗养、护理、戒酒或戒毒、精神心理治疗或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 5.6 医疗必需且合理** 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2. 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2.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3. 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4. 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 对是否医疗必需由本公司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5.7 基本医疗保险** 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 5.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5.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5.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5.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5.13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5.14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5.15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5.16 高风险运动** 本合同所指的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 5.17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